

# 博山区文化和旅游局与区直有关部门 职责边界清单

## 1. 校外培训机构治理

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做好培训内容、培训班次、招生对象、教师资格及培训行为的监管工作，牵头组织校外培训市场执法。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承担本辖区内校外培训机构管理相关责任。

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负责在职责范围内配合教育行政部门做好线上教育监管工作。

区公安分局：负责做好校外培训机构的治安工作，在职责范围内配合教育行政部门做好线上教育监管工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做好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监管及民办职业培训机构中未经批准面向中小學生开展培训的治理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校外社会组织培训机构违反相关登记管理规定的监管工作。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在职责范围内配合教育行政部门做好线上教育监管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做好相关登记、收费、广告宣传、反不正当竞争、反垄断等方面的监管工作。做好校外培训机构的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做好校外培训机构的消防监管工作。

## 2. 社区教育

区教育和体育局：把开展社区教育纳入教育发展总体规划，主动联系有关部门，牵头做好社区教育发展规划、相关政策的制定和完善工作，建立目标责任和考核机制，确保目标落实到位；要将《全民健身计划纲要》的实施与开展社区教育工作紧密结合。

区科学技术局：负责将《科普法》《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的实施及国家科普能力建设与开展社区教育工作紧密结合起来。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加大对社区教育的支持力度，结合工作实际，充分发挥社区教育在职业技能培训中的重要作用。

区民政局：负责把社区教育作为街道管理创新、乡镇服务型政府建设和城乡社区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通过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为社区教育提供必要支撑。

## 3. 城镇老旧小区整治改造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牵头制定老旧小区整治改造的政策措施，指导各镇街组织实施。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指导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立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和投资项目管理。

区教育局和体育局：负责指导老旧小区教育事业发展。

区公安分局：负责指导老旧小区社会治安管理、治安防控设施完善和管理。

区民政局：负责指导老旧小区社区治理、养老设施建设，指导社区居委会发动居民参与老旧小区改造和管理。

区财政局：负责指导开展老旧小区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简化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规划、土地手续办理，指导制定老旧小区配套公共及社会服务设施的规划、用地政策，指导探索老旧小区内增加公共建筑不动产登记的具体做法。

区商务局：负责指导老旧小区家政服务、便民市场、便利店、社区商业发展。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指导老旧小区内广电管线设施改造。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指导老旧小区医疗服务。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指导简化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环评手续办理。

#### 4. 无障碍环境建设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法对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推进无障碍信息技术应用，指导无障碍信息交流平台建设。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指导广播电台、电视台开办残疾人专

题栏目或者聋人手语新闻。

区残联：负责主动了解残疾人的无障碍环境建设需求并向有关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组织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宣传和社会监督活动，推动残疾人康复、托养、就业等服务机构无障碍环境建设和残疾人居家无障碍改造等工作。

#### 5. 本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公布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进行勘测和划定。负责会同区自然资源局划定建设控制地带，牵头起草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相关请示和公布材料等，按程序公布。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相关基础材料，配合文化和旅游部门划定建设控制地带，对划定的保护范围提出意见，对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相关请示和公布材料进行会签。

#### 6.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监管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区公安分局：负责对娱乐场所设置具有赌博功能的电子游戏机机型、机种、电路板等游戏设施的查处。负责对娱乐场所以现金、有价证券作为奖品，或者回购奖品行为的查处。

#### 7. 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管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行为的监管，并依法予以取缔。

区公安分局：公安部门在查处治安、刑事案件时，发现擅自

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行为的，应当依法予以取缔。

## 8. 职业卫生监管

区卫生健康局：承担职业病防治日常工作，组织实施职业病防治规划和计划，完善职业病防治工作责任制；负责职业病危害事故、事件的调查处理等工作；负责职业健康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加强对职业病危害严重行业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的监管和指导，做好职业病危害事故防范和风险化解工作；负责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即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组织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等工作；协调现患职业病人医学随访和救治工作；组织职业健康监督检查，依法监督用人单位贯彻执行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标准和方针政策情况；组织指导用人单位职业卫生防护工作；组织开展职业病防治统计和调查分析；指导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与鉴定工作；组织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的备案和管理工作；指导职业健康技术支撑体系建设；负责放射卫生监督管理工作。承担职业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负责监督、指导和考核各行业主管部门职业健康监管工作，受理用人单位职业危害申报，组织调查处理职业病危害事故，对接市卫生健康委职业健康有关工作，负责制定职业健康工作考核办法。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将职业病防治规划纳入国民经济和社

会发展规划，负责会同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积极落实产业政策，严格落实禁止、限制和减少职业病危害严重的落后技术、工艺、设备和材料的使用等职业病防治要求，协助区卫生健康局开展职业防护设施“三同时”事中事后监管等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对用人单位已经不存在或者无法确认劳动关系且符合救助条件的职业病病人，按照规定提供生活等方面的救助。

区财政局：根据职业病防治形势，合理安排职业病防治所需经费，并加强对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劳动合同、工伤保险实施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依法监督检查和督促用人单位依法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和依法缴纳工伤保险，依法督促用人单位在签订劳动合同时如实告知劳动者职业危害相关情况，负责对女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的监督检查等工作。依据职业病诊断结果，做好职业病病人的社会保障工作。监督指导企业参加工伤保险有关政策措施，按照有关规定，配合上级完成工伤预防相关工作。监督检查用人单位依法签订劳动合同，规范企业劳动用工行为。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监督检查和督促房地产、市政工程建设等行业企业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监督检查和督促公路建设施工养护、道路运输等行业企业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监督检查和督促饲料生产、畜牧养殖业

等行业企业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监督检查和督促印刷企业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协调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组织急性职业中毒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开展矿山、水泥、金属冶炼、陶瓷、石材、机械、冶金、轻工等尘毒危害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治理，依法关闭、取缔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尘毒危害生产经营单位。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依法加强辖区内生产和销售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安全个体防护用品的产品质量监督；负责依法加强工业用化学品的产品质量监督管理，依法查处“三无”产品，督促经营者向使用者提供规范的中文说明书；负责监督检查和督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特种设备等行业企业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按照职责分工依法查处无证经营。

区工会：依法参与职业危害事故调查处理，反映劳动者职业健康方面诉求，提出意见和建议，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依法对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治工作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组织企业开展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活动等工作。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加强对企业生态环境工作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对核技术利用单位使用的放射性设施及射线装置进行监督管理，对出现环境违法行为的企业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区医保分局：负责对用人单位已经不存在或者无法确认劳动

关系且符合救助条件的职业病病人，按照规定提供医疗等方面的救助。

## 9. 防汛抗旱

区应急管理局：承担区防指日常工作。负责组织编制全区防汛抗旱防台风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预案演练。组织指导协调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和台风防御工作，指导监督险坝处置应急方案的制定和实施。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汛情、险情的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水旱灾害防治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局：根据相关规划争取中央预算内水利基础设施投资，参与编制防汛设施、重点工程除险加固规划。负责全区煤矿企业（博山区暂无，先行规范，下同）防汛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协调防汛抗洪和救灾物资调拨，督促煤矿企业制定完善防汛预案，并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汛期，督促煤矿企业落实国家、省、市、区有关停产、撤人规定，负责煤矿防汛物料储备、队伍组织、防汛演练及其他相关工作。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指导全区民爆企业的防汛工作。

区教育和体育局：指导学校度汛安全管理工作，指导学校编制防汛应急预案并开展预案演练。遇重大灾情时，指导灾区学校师生转移，开展临时性抢险自救和灾后恢复等相关工作。

区公安分局、区交警大队：负责维护防汛抢险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秩序，确保防汛抢险、救灾物资运输车辆畅通无阻。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物料及破坏水利、水文、通信设



施的违法犯罪活动。遇特大洪水等紧急情况，协助当地组织群众撤离和转移，保护国家财产和群众生命安全。

区财政局：负责安排和拨付防汛经费，及时安排和拨付险工隐患处理、抢险救灾、水毁修复等经费。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区农业洪涝旱灾等情况调度统计。负责组织落实灾后农业生产自救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抗洪抢险和救灾工作所需农业机具。

区水利局：负责区水利工程防汛抗旱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道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重要水利工程调度、推进和监管等。当预报发生大洪水或突发险情时，协助区防指组织防洪会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做好房屋建筑、燃气和供热工程的防汛安全工作，按规定实施所管理工地停工停产。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做好林区防汛救灾、生产恢复工作，协助组织清除河道行洪区内的阻水林木。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所辖公路交通设施的防洪安全，确保道路畅通。保障优先运送防汛防台风人员和物资、设备等，为紧急

抢险和撤离人员及时组织提供所需车辆等运输工具。指导公路（桥梁）涉水、涉河在建工程安全度汛工作，在紧急情况下责成项目业主（建设单位）清除阻碍行洪设施。

区文化和旅游局：健全完善 A 级旅游景区的防汛安全制度、应急预案，并开展培训和演练。及时向各镇、街道旅游主管部门和 A 级旅游景区提供防汛防台风信息和安全提示信息，指导、督促有关镇、街道旅游主管部门做好所辖旅游景区安全度汛工作。强降雨或台风过境期，按照有关规定，指导、督促 A 级景区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区城市防汛抗旱办公室工作。指导、监督城市排水防涝工程设施的安全运行管理，负责指导城市防汛排涝规划的制定和监督实施。组织城市建成区防洪排涝工作。组织城市排水防涝行业应急预案编制、物料储备、队伍组织及其他相关工作。指导做好市政园林工程的防汛安全工作，按规定实施所管理工地停工停产。

区气象局：负责监测天气形势，做好洪水预测预报工作，及时提供天气预报、台风预报及水文和雨情信息，并向区防指及成员单位提供气象信息。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承担防汛抢险综合应急救援任务。

区供电中心：负责所辖电力设施的安全运行，保障防汛抢险、排涝、救灾的电力供应。

中国联通博山分公司、中国移动博山分公司、中国电信博山

分公司：负责通信设施的防洪安全，确保防汛通信畅通，保障抗洪抢险应急通信手段的畅通，通过手机短信等形式，及时发布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

#### 10. 对社会事务类审批事项的办理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对社会事务类审批事项作出决定。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对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类审批事项开展后续监管。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对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的卫生健康类审批事项开展后续监管，审批过程中与审批局进行现场勘验。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对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的文化旅游类审批事项开展后续监管。

#### 11. 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监督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监督管理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

区公安分局：负责侦查和打击各类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违法犯罪活动。

区商务局：负责推动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推动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规范旅游市场秩序，加强旅游服务质量监督管理。

区融媒体中心：负责互联网法律和规章的宣传教育，指导、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加强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

## 12. 广告监督管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加强部门协作和工作衔接，形成整治虚假违法广告监管合力。指导涉嫌虚假广告犯罪案件移送工作，建立健全与公安部门案件会商、信息共享、涉罪案件线索移送等工作机制。

区公安分局：负责办理重大涉嫌虚假广告犯罪案件。

区卫生健康局：依法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指导、监管广播电视广告播放工作，加强对播出机构行业管理，监督指导广告审查责任落实，健全广告审查制度，清理整治各种利用健康养生节（栏）目、新闻报道等方式变相发布广告的行为。

## 13. 旅游市场监督管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区文化和旅游局：牵头负责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